

关于我区 2023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公告

全区广大参保单位和参保人：

根据《关于发布 2023 年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上下限的通知》（皖人社秘〔2023〕186 号）和《关于我市 2023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六人社秘〔2023〕193 号）文件要求，现将 2023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确定社会保险最高、最低缴费基数标准

我省 2022 年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6698.08 元/月。以此核定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全区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上限为 20094 元/月，下限为 4019 元/月。

二、灵活就业等个体缴费人员社会保险缴费标准

1.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缴费标准如下：

缴费比例	月缴费基数（元）	月缴费金额（元）	年缴费金额（元）
60%	4019	803.8	9645.6
70%	4689	937.8	11253.6
80%	5358	1071.6	12859.2
90%	6028	1205.6	14467.2
100%	6698	1339.6	16075.2
150%	10047	2009.4	24112.8
200%	13396	2679.2	32150.4
250%	16745	3349	40188
300%	20094	4018.8	48225.6

2. 已申报银行代扣代缴的个体社保缴费人员未重新申报缴费基数的，养老保险缴费标准默认按上一社保缴费年度其选定的养老保险对应缴费比例确定。

3. 参保人可通过皖事通、微信、支付宝相关入口缴纳社会保险费，也可通过银行卡代扣缴纳社会保险费，以及前往当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缴费业务。

三、参保单位及其职工缴费基数差额调整

2023 年缴费基数上下限公布后，参保单位及其职工需要差额结算的，可在 2023 年年底前分次或一次性结算到位，期间不加收滞纳金和利息。根据《关于公布 2023 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暂行标准的通告》规定，已执行 2023 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暂行标准的参保单位及职工，需要结算缴费基数差额的，可选择抵扣 2023 年剩余月份的社会保险费，也可选择退回。

六安市叶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8 月 11 日